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454,229.25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1,616,063.1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9,527,215.71 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拟定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5,926,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5,642,167.9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753,885,047.81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

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14%，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半年度分红也是为了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在 2024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